

兴县能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能源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能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的能源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措施：(一)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并记录在案；(二)在重大危险源现场建立监控系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载明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种类、数量、危险危害特性，标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三)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危害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向受影响的单位、区域以及人员进行公告；(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数据、评估报告等资料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能源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能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的能源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四）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3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能源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能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能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的能源工作。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参与事故调查；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4	对智能化矿井建设推进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5〕3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 印发《煤矿智能化建设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5〕3号)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 对生产煤矿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煤炭洗选企业(坑口洗煤)标准化评定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晋能源规(2023)1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晋能源规(2023)1号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 对生产煤矿(含洗选煤厂)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6	对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工程质量及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2021)587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能源煤开(2021)587号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 对生产煤矿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7	对生产煤矿生产能力等相关生产要素信息公告核查、采掘计划及生产煤质、生产经营管理系统的行政检查	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填报采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吕能源清洁函(2024)77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数据填报采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吕能源清洁函(2024)77号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 对生产煤矿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8	对煤炭洗选企业及储煤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共兴县县委办公室、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兴办发(2019)51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共兴县县委办公室、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兴办发(2019)51号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 对洗(选)煤厂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9	对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评定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晋能源规(2023)1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考核评定办法》晋能源规(2023)1号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 对洗(选)煤厂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10	对煤电机组关停拆除验收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6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分类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6号)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 对煤电机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对电力企业(含自备电厂)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五条：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一）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三）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四）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电力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12	对供电企业向用户提供“获得电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697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用电的监督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电网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13	对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新能源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4	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第五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管道建设和保护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建设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管道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15	对重点用能单位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落后用能设备淘汰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16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标准执行、能源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执行、节能管理措施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7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2号令）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2号令）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18	对能源领域信息化和网络安全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有针对性地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兴县能源局	